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宜君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541
電子郵件：jyun1103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3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059482_1130803491_113D2012181-0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
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(捐)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惠予協助轉知全國大專院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
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(捐)助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國土管理署(政風室、都市更新建設組)

